

●2024年5月17日 星期五 ●总第8219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省法院举办2024年度青海法院审判管理专题培训班

本报讯 为深化山东法院与青海法院的合作交流，推进两地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根据省法院援青工作部署，结合青海高院委托培训需求，5月6日至12日，省法院在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举办了2024年度青海法院审判管理专题培训班。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傅国庆，青海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忠义出席培训班开班式。来自青海三级法院的60名干警参加了培训。

傅国庆发表开班致辞，代表省法院党组和霍敏院长对青海三级法院干警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傅国庆表示，山东高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重要指示，落实山东法院援青计划，坚持把对口援建工作作为

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努力从“审判业务、人才智力、教育培训、物质装备、文化生活、信息化建设”等重点方向发力，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口援助工作格局，实现了两地法院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和共同进步，得到了最高法院的高度认可。山东高院历来高度重视与青海法院的合作交流，自2020年开始，山东、青海两地法院建立完善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机制，有计划、成规模地互派干部开展挂职锻炼，同时，通过人才交流和工作帮扶促进了交流互鉴，通过结成友好法院、签订对口援助协议等方式，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密切协作，在培训合作、学习互访、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更加全面、深入地开展交流合作，实现人才智力可持续帮扶，促进了共同发展。(下转三版)

江苏法院到我省法院考察

本报讯 5月8日至11日，江苏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玉柱一行到我省法院考察行政审判工作。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会见李玉柱一行，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黄伟东陪同考察并主持座谈会，省法院行政庭负责同志及部分基层法院代表参加座谈。

王闯对李玉柱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

迎，对江苏法院多年来对山东法院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介绍了山东法院工作情况。座谈会上，黄伟东介绍了山东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着重介绍了立足行政审判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府院联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探索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机制、推进跨行政区划管辖行政案件改革等方面的举措和成

效。双方还围绕深化诉源治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破解“两高一低”问题等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

李玉柱表示，山东法院紧紧围绕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作为，能动履职，在深化诉源治理、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非常值得学习和借鉴。感谢山东法院传授宝贵的经验智慧，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交流学习，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助推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水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李玉柱一行还专门到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淄博法院、青岛法院实地考察交流。王丽强

障黄河运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非法捕捞案中，人民法院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能够对维护东平湖生物安全、水质安全、生态安全，保障东平湖南水北调工程东线工程调蓄枢纽作用发挥重要作用。参加人员普遍认为，此次活动内容丰富、形式生动，是一堂形象的环境保护法治教育课，加深了自身保护黄河、爱护黄河的思想认识。

崔勇表示，这次观摩是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行刑衔接的生动实践，下一步，山东黄河河务局将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沟通交流与协作配合，共同强化府院联动，形成保护黄河的工作合力。

部分市中院分管环境资源审判院领导、环资庭负责同志及黄河河务部门负责同志，部分中央、省级媒体记者参加本次活动。下一站观摩活动将于6月举行。

陶雅洁

省法院组织开展司法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审判观摩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检验全省法院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能力和水平，展现全省法院坚持能动履职、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的举措和成效，省法院组织沿黄法院自5月至6月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审判观摩活动。5

在东明县法院和东平县法院，参加人

员分别观摩了被告人陈某某等七人非法开采黄河河道范围内河砂案、被告人郭某某等八人在东平湖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的庭审。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对本次活动进行了点评，纷纷表示通过这次活动感受到了全省各级法院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心和信心。代表们表示，非法采砂案中，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非法采砂行为，对于维护黄河河势稳定、保

『担当作为好书记(好干部)』『干事创业好班子(好团队)』

山东法院一个集体、十名个人荣获荣誉称号

本报讯 近日，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表彰全省“担当作为好书记(好干部)”“干事创业好班子(好团队)”的决定》。山东法院共有1个集体和4名个人受到表彰，省法院民三庭被授予“干事创业好班子(好团队)”称号，广饶县法院李美芹、泰安中院阎鹏、威海环翠区法院肖窈窈、滨州滨城区法院王炳军等4名同志被授予“担当作为好书记(好干部)”称号。

山东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自觉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谋划部署强理念、优品牌、强主业、优服务、强管理、优质效“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推动树牢、践行“小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工作理念，以能动履职深化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着力提升法院系统干部能力素质，一体推进、融合抓实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凝聚队伍建设工作合力，大力选树先进典型，不断激发法院队伍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全省法院系统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更好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证。

赵冬雪

光阴荏苒，日月如梭。在“西部大开发”和“东西部合作”国家战略体系的积极推动下，山东省法院系统对口支援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法院系统的援建工作已然迈过12个年头。援青期间，山东法院紧紧围绕“审判业务、人才智力、物资装备”三管齐下的援建思路，不断增强援建力度、创新援助模式、拓宽援助路径。在山东兄弟法院的大力支持下，青海海北两级法院业务水平显著提高，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成效显著，人才智力不断充实。援青的点滴日常已汇聚成奔腾巨浪，如纽带般将山东——海北两地的法院人紧紧相连。

慷慨赠物，
物资援助上有求必应

援助初期，5辆高标准多功能巡回审判车开进两级法院，成为海北草原一道亮丽的风景。昔日的“马背法庭”被注入现代化高科技内涵，审判业务和交通工具提档升级，实现了“抬脚进门就进群众”的美好愿望。

在资金援助上，山东法院的力量尤为明显，从基础建设到办公设备，从短期应急到长期投资，无不彰显了齐鲁大地的慷慨大义与无私奉献，帮助州两级法院极大地改善了审判环境条件。常态化的资金帮助，为法院办公办案经费保障注入了涓涓细流，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更加有力地促进了法院的跨越式发展。仅海晏法院审判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就一次性投入200万元，有效解决了资金缺口这一“急难愁盼”问题。截至目前，山东法院累计援助资金达1690万元。

无私“传宝”，业务指导下倾囊相授

围绕海北两级法院审执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强化业务工作思路，聚焦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业务短板弱项开展交流学习。如在刑事审判业务上，重点针对罪与非罪的把握、新型经济类犯罪的认定、量刑规范化等方面进行补充；在民事审判业务上，通过国家法官学院山东分院平台，组织全州两级法院进行《民法典》线上培训，加强业务庭室干警对《民法典》的理解和运用，有效提高审判工作质量。

在推动海北两级法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案件流程管理体系和绩效考评机制等审判管理体系建设中，山东省法院提供相关支持与帮助，办案质量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山东省法院针对不同审判实务指导需要，及时指派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进行指导。全州先后有近百名法官在该院接受免费培训，接受了高质量的专业技能训练和齐鲁文化的熏陶，感受到了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大家庭”温暖。

按期选派，智力帮扶上不分彼此

要从根本上改变州两级法院的面貌，关键在于人才培养。海北中院同山东省法院建立了人才挂职“双向”交流机制，先后在不同层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两地法院在党建工作、服务大局、司法改革、智慧法院、人才队伍、法院文化等方面全方位合作和多维度交流。(下转二版)

奉法利民 慎终如始

——写在山东法院国家赔偿工作30周年之际

岁月峥嵘，熠熠生辉。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3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山东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保障了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从源头上预防、减少不当执法司法，促进国家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司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法治山东积极贡献力量。

国家赔偿是国家在党的领导下，兑现人民权利救济，实现损害弥补慰藉的基本方式，是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重要体现。30年来，山东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初心使命，秉持“以赔偿请求人为本”，“当赔则赔，把好事办好”的工作原则，认真对待每一位赔偿请求人合法合理的利益诉求，共审理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5300余件，决定赔偿案件1000余件。在案件审理范围之内，做到能保护的绝不无动于衷；当事人诉求不在案件范围的，也尽可能延

伸服务，做好善后帮扶；通过法律救济途径难以实现的，都以最大的善意设法抚慰或者耐心释明，将党和国家的温暖传递到人民群众的心中。

《国家赔偿法》是权利救济法，权利救济是国家赔偿最鲜明的底色。山东法院坚持用好用足实体法律空间，使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更优质更充分的保护。30年来，山东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始终坚守履行权利救济的法定职责，在国家赔偿工作中有效运用多元解纷机制，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在解决重大矛盾纠纷、帮助刑事冤错案件受害人融入社会方面进行了大量有益探索。省法院审理的河北某公司案，从大局出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和政府部门支持，最终使申诉人与国家机关“化干戈为玉帛”，取得了“一举多赢”的良好效果，获评“全国十大调解案例”。东营中院坚持“多措并举、多层次纾解、多层次善后”的综合办案理念，探索出“用心用情抚慰民伤消解民怨，依法依规救济权利积极善后”的办案模式，冤错赔偿案件调解率达到70%，有效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国家赔偿法》既是实体法，也是程序法。30年来，山东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始终坚持对公平正义的尊重和坚守，认真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尽可能排除程序障碍，通过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的程序运作，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2015年随着立案登记制的实施，山东法院严格贯彻立案登记制的要求，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破解国家赔偿“立案难”的问题。省法院制作了《国家赔偿申请指南》并在全省推广，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申请指引，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近年来，省法院加强对全省国家赔偿案件的赔源治理工作，通过对各类赔偿案件的梳理统计，总结引发赔偿案件较多的情形，并对发生案件的深层原因进行分析，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国家赔偿案件成效明显，有效促进了国家机关依法履责。

站在《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的历史节点上，山东法院将更加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依法保障人权，保护产权，匡扶正义，捍卫法治，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昂扬的斗志，砥砺前行，接续奋斗，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中国、法治山东建设贡献山东法院力量！

宋玉

纪念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

本版编辑 王天宇

日照中院能动履职

实现法院与企业的“双向奔赴”

真没想到，这多年的纠纷能以双方都满意的方式解决，感谢法院为公司保驾护航。”近日，某物流公司诉某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终于调解成功，某物流公司负责人王经理由衷地说。

近年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打造“法护营商、司法助企”营商环境品牌，聚焦企业司法需求，倾力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为日照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

“我们这是实现了双赢”

“我的要求就一个，解散公司。”今年1月，一起小股东起诉公司要求公司解散的案件上诉到日照中院。李某是某公司的小股东，其认为公司继续经营会损害小股东的利益，遂提起诉讼，要求解散公司。一审法院经审理未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提起上诉。

日照中院法官在与当事人的电话沟通中了解到，涉案公司有两位股东，大股东和小股东因公司经营问题产生分歧，久而久之矛盾激化，公司经营也因两股东之间的矛盾而频出问题。

经合议庭合议后，认为一审法院判决正确，应维持原判。但判决不难，难的是真正解决两股东之间的矛盾，让公司能够继续顺利经营。因此，调解是化解双方矛盾的最佳方案。

那么如何调解才能让双方都接受呢？法官先是从各方真正需求入手，“背对背”进行调解，找寻双方的契合点。经过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了大股东收购小股

东股权的调解方案，既解决了李某的后顾之忧，又解了公司经营的难题。

公司方和李某在股权转让款支付当天都打来了感谢电话，“法院这是帮我们取得了双赢啊，感谢法院、感谢法官！”

日照中院始终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工作理念，在查清案件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上下功夫，用心用情解决涉企矛盾纠纷，紧抓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努力实现以营商环境之“优”，促经济发展之“稳”。

“法院给我们民营企业满满的安全感”

“我们不仅要办好每一起案件，还要主动作为，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企业问题，及时发送司法建议，希望能精准解决企业的相关问题。”民四庭庭长滕聿江介绍。

2023年2月，三名职工将某食品企业告上法庭，要求确认该三人的股东身份。原来，这三名职工在公司改制时购买了公司股份，而到2016年，该三名职工因违反公司劳动纪律被公司开除，解除了劳动关系。现三名职工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一审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因双方调解意见差距较大，未能调解成功。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食品企业败诉。

案件虽然以裁判方式结束，但企业的问题仍未解决，败诉的原因主要是程序问题。因此，法官主动向企业判后答疑，释明公司存在的程序问题。而在交流过程中，法官发现在企业内部管理及股权架构等方面还存在很多疑问。因此，建议公司列出亟待解决的“法律需求清单”，准备为企业进行一次量身定制的“法律体检”。

该公司的法律需求清单很快列出，法官通过个案的审理，同时发现了该公司在公司章程内容以及公司管理方面的问题，及时总结出司法建议，并通过到企业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解答了相关问题。

“法院有针对性地解决公司的法律难题，给我们民营企业带来了满满的安全感。”该企业董事长吕某高兴地说。2024年1月，该食品企业针对司法建议的落实举措予以回复，在反馈的同时再次对法院表示感谢。

日照中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争取“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创新开展“常态化”“订单式”“精准化”司法服务，出台《关于“法护营商、司法助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十一条措施》，切实把企业需求清单转化为法院的履职清单，让民营企业感受到高质量、有温度的司法服务。2023年共走进20余家企业开展“送法上门”活动，普法宣传受众千余人次，发出司法建议7份，精准破解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难题。

“法院给了我们企业第二次生命”

地毯车间的机器轰鸣声，就像春天的号角，吹响了“东升地毯人”前进的“希望”。

然而两年前的某地毯集团却是另一番景象。其作为一家以地毯制造业为主的国有企业，是我国大型机织地毯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其名声早已名扬国内外。但2021年5月，企业因资金链问题，经营陷入困境，遂向日照中院申请破产重整。

企业职工的饭碗问题、担保债

务化解问题、企业资产保值问题……一系列问题摆在眼前。“案件情况比较复杂，通过创新重整方式快速帮助企业脱困是最优方案。”分管民商事审判的副院长王磊说。

为此，日照中院积极寻求党委政府支持，推动成立了处置专班，快速展开投资人招募工作。经多方协调，不到1个月投资人就招募成功。针对公司实际情况，迅速制定了“破产重整+现金收购金融债权”的工作思路，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金融债权的同时按照担保额10%买断担保权，使银行担保权和主债权一并转移，从而斩断担保链；创新适用“破产不停产”重整模式，准许债务人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顺利完成了某大型活动的红地毯供应任务，最大程度保持企业资产价值、提高债权人清偿比例、解决职工生计问题。

创新的重整方式让东升地毯又活了：化解不良债权23.6亿元，盘活存量资产5.8亿元，斩断担保圈13.9亿元，稳定了1300多名职工就业。

“专业的人办专业的事，我们向法院求助真是对了。这次破产重整给了企业第二次生命啊。”该地毯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感叹道。

2023年，日照中院审结长期未结破产案件24件，累计盘活存量资产13.19亿元，切断担保圈债务67.66亿元，释放土地1043.09亩，安置职工2242人，协助892名职工完成了社保减免、补缴工作。胡科刚 王莹莹

强信心 稳经济 促发展

近日，申请执行人刘某华及其亲属将三面绣有“铁面无私天地宽 公平正义存人间”“惩恶扬善 维护正义 法律为尺 是非分明”“秉公执法 心系百姓 一身正气 两袖清风”字样的锦旗分别送到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绍方、执行二庭庭长孟凡利、法官助理姜海峰的手中，以表达对执行干警的感激之情。

陈年老案未得执
公安协查有转机

刘某华之子被李某红伤害致死。2004年10月，李某红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赔偿刘某华17万余元，李某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虽经数次恢复执行，但均未能执行到位。这次恢复执行正值疫情期间，被执行人李某成拒接电话，经短信通知也拒不到庭。由于其住址与工作单位不明，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对此，执行局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商请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配合查明，被执行人李某成摔倒并在医院住院治疗。于是，执行干警冒雨第一时间赶到医院对其进行调查询问，并严厉告知其拒执行为已符合拘留条件，甚至可能追究拒执罪。如再不积极履行义务，将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在强大的法律威慑下，被执行人李某成主动交代，其与配偶霍某某均在其姐姐的饭店打工帮忙。后经法官助理姜海峰多次做工作，李某成的姐姐愿意替李某成履行35130元，而李某成也书面承诺每月履行1000元。

缜密查询得线索
异议审查新收获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又赶到监狱调取被执行人李某红相关材料，查明其因多发性脑梗死被保外就医。保外就医审批结果显示其配偶为岳某某，经查询，李某红、岳某某名下无不动产。

因特殊原因，公安机关没有李某红身份信息，随即进行户籍筛查，发现了与其相关的联系方式。经电话联系，对方自称是岳某某，遂通知其到法院接受询问。在询问过程中，岳某某称未与李某红办理结婚手续，但育有两个孩子，女儿已结婚，儿子患有疾病。她表示自己没有财产，也没有义务替李某红赔偿。

针对这一情况，执行干警敏锐地抓住了岳某某名下房产这一线索。经查询不动产信息，发现岳某某名下有两处房产，遂依法采取了查封措施。在查封岳某某名下两处房产后，岳某某提出执行异议，以其与李某红未领取结婚证等事由申请解除对房产的查封。

在异议审查过程中，干警依法调取了案涉房产首付款支付及还款账户银行明细等材料，查明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李某祥名下银行卡多次向岳某用于房产按揭贷款的银行卡内转入多笔款项。经向公安局查询，确认李某祥与李某红系同一人。因信息重复，已于2022年11月注销李某祥户口。

倾心调解终结案，赔礼道歉得谅解

在异议审查过程中，执行二庭庭长孟凡利与助理刘晓华多次不厌其烦地做工作，被害人家属同意38万元一次了结此案。最终，被执行人李某红的女儿表示其愿意贷款替父亲偿还25万元。后法院又依法传唤被执行人李某成，向其释法明理，李某成承诺用其姐姐的房产做抵押凑够13万元。

接下来，三方在法院干警的见证下，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李某红、李某成将38万元交至法院账户。随后，又组织李某红、李某成向本案被害人的父亲刘某华及亲属当面赔礼，鞠躬道歉。刘某华老人教诲李某红、李某成痛定思痛，痛改前非，走好今后人生路。至此，这起长达20年的执行案件最终画上圆满的句号，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事后，被害人家属表示，十分感谢聊城中院执行干警为此案付出的艰辛与努力。

“老人丧子之痛长时间未能得到慰藉，我们执行干警内心一直不安，现在总算能给老人一个交代。”收到申请人送来的锦旗时，执行局副局长张绍方表示，坚信正义虽有可能会迟到，但决不会不来；坚信案虽小不执不行，事虽小不为不成。作为执行干警，一定会以行之力则执逾进、执之劲则行逾达的奋进精神真执善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王希玉



员工未签合同难维权 法官抽丝剥茧巧断案

2023年2月，王某入职某公司德州分公司，在职期间未与该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王某工资由某公司德州分公司管理人员张某发放。2023年7月，王某在工作期间受伤，离职后王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仲裁委裁后支持了王某的主张，某公司德州分公司不服，遂起诉至法院。

诉讼中，双方争议较大，某公司德州分公司坚称王某不是其职工，而是另一设备公司委托张某雇佣的临时人员，否认其同王某间存在劳动关系。王某认为张某系

某公司德州分公司的管理人员，王某受某公司德州分公司管理。

为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法官郭正芝围绕双方提交的证据展开细致的分析，抽丝剥茧去伪存真，敏锐地发现某公司德州分公司提交的证据与其庭审表述有出入，王某提交的其与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以及某公司德州分公司销售合同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证明王某为某公司德州分公司提供劳动，接受其管理，某公司德州分公司通过张某将其发放劳动报酬。

虽然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现有证据

能够证明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法官综合全局审慎考量后作出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判决送达后，法官主动联系双方进行判后答疑和释法说理，原告某公司德州分公司对判决表示认可，表示会积极赔偿王某的损失。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用人单位应积极履行自身义务，以诚信对待员工，赢得市场。劳动者也要积极主张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郭正芝 孙文庆

威海市文登区法院——

科技赋能

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近年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持续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用科技赋能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公正司法装上“智慧引擎”，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智慧”诉服，彰显司法为民情怀

“没想到现在打官司这么简单、这么快捷，感谢法官教我们线上开庭的办法，真是帮我们公司大忙了！”

近日，在审理原告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中，由于被告公司正处于融资的关键时期，相关负责人员均在外地，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耐心指导多名当事人操作线上开庭流程，积极组织双方通过网络“云庭审”进行协商。最终，经过线上开庭，双方达成了一

致调解意见，不仅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了双方之间的矛盾分歧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也为企业发展铺平了道路。

“近年来，文登区法院围绕审判执行主业，不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让群众在‘家门口’通过‘手指尖’就能享受线上立案、线上调解等一站式全流程网上解纷服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多受益。”文登区法院立案庭负责人介绍。

文登区法院还坚持科技赋能、智慧引领，在诉讼服务中心打造智慧E联区，设置了智能终端系统，为当事人提供定制化诉讼风险分析和法律法规检索等功能服务；深化“多元调解”“云庭”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应用，推动执法办案质效实现大跃升。

“智慧”设施，全力保障审判工作

“文登区法院始终坚持科技赋能提升审

判质效，这十年，我见证了法院的蜕变与成长。”文登区法院综合办公室信息中心刘昌亭回忆十年间法院的变化时说道。

十年前，庭审中法官需翻阅一摞摞纸质卷材料，十年后，法官动动鼠标就能精准定位查看卷宗；十年前，当事人必须到庭参与庭审，十年后，微信出庭小程序已经成为办案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十年前，当事人需要手写签名，十年后，一块智能写字板就能轻松实现电子签名；十年前，书记员不停地在敲打键盘，十年后，引入了语音识别技术，自动生成庭审笔录，书记员只需稍加修改。

文登区法院共建设科技法庭33处，互联网法庭7处，其中具有语音识别技术的审判法庭6处，实现了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在线庭审、语音实时转换、智能审判等功能，有力推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助力提升了审判工作效率。

“智慧”执行，助力破解执行难

执行工作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关键环节，“智慧”执行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近日，文登区法院开展“威执亮剑·文法行动”，在执行指挥中心，利用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即时调度、执行现场全程留痕，运用“智慧执行”APP，实现与当事人的即时联络。

通过深度应用执行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人”与“物”，实行执行办案、财产查控、网络拍卖、案款发放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加大“点对点”应用，实现与不动产、公积金中心无缝对接，足不出户，便能查询房产、公积金情况，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实现‘总对总’、‘点对点’应用后，我们坐在电脑前便能知晓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不仅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也进一步节约了司法资源。”文登区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如是说。

刘昌亭

“四项创建”看法院

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的仲裁时效应从何时起算

【案情】

杨某某自200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某公司从事热压工作，并于2013年12月退休。杨某某于1992年10月31日生育一女，为独生子女父母。2020年6月22日，杨某某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某公司支付退休职工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12290.4元。然而，2020年6月29日，仲裁委以已超过仲裁时效为由不予受理杨某某的申请。杨某某对此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独生子女父母若为企业职工，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0%发放一次性养老补助。同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也规定，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独生子女父母，若属于正常运转企业职工的，一次性养老补助由企业在为职工办理退休时发放。如果企业有能力支付但未支付，相关部门应负责督查处理，职工也有权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诉讼。在本案中，杨某某作为独生子女父母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为一年。由于杨某某自2013年12月退休，至其2020年6月22日申请仲裁，这已超出一年的仲裁时效。因此，一审法院未支持杨某某的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0条第一款(第二项)、《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第2条规定

(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的规定，法院判决驳回杨某某的诉讼请求。杨某某对此不服并提起上诉，她主张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是其法定权利，且本案并不构成劳动争议纠纷，因此不应适用仲裁时效。

【分歧】

对本案的处理，合议庭参考了省法院及其他法院的做法，形成了两种意见：

一、本案已经超过仲裁时效。理由是：企业应于职工2013年退休时支付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自此时起开始计算仲裁时效，到2020年申请仲裁，已经超过仲裁时效。

二、本案没有超过仲裁时效。理由有以下几种：1、本案不属于劳动争议，不适用仲裁时效。2、杨某某没有明确表示放弃该权利。3、某公司未将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政策明确告知杨某某。4、杨某某办理退休手续时，某公司未明确表示拒绝支付。5、某公司在单位之前的诉讼中未提出时效抗辩，在本案中抗辩，有失公允。6、仲裁时效应从有关部门督查处理后，职工仍不能实现权利时起算。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在职工退休时如果不予发放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有关部门应当负责督查处理。并不能认定职工此时即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只有经有关部门督查处理后，职工仍不能实现权利时，才可作为仲裁时效起算时间点。因此，本案仲裁时效并未超过。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但不同意前五种理由。

一、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应适用仲裁时效

虽然《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并未明确规定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纠纷是否属于劳动争议，也未规定出现纠纷时的救济渠道，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规定，职工也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提起诉讼。据此，该类纠纷应属于劳动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因而也应适用仲裁时效。

二、仲裁时效不应自退休时即开始起算

第一种意见主张从退休时开始起算仲裁时效。这种主张没有考虑到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的特殊规定，即当企业有能力支付却拒不支付时，相关部门“应当”负责督查处理，而职工“也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提起诉讼。企业在拒不支付且相关部门进行督查处理的情况下，职工仍有实现其权利的合理期待，因此不能就此认定其权利受到侵害，并以此作为仲裁时效的起算点。

三、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纠纷仲裁时效的起算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

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可以看出，虽然企业应在职工退休时一并发放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但如果企业拒不发放，则有关部门应当负责督查处理，此时，职工仍可以期待经有关部门督查处理取得其合法权利。

同时，职工也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提起诉讼。据此，即便企业未及时发放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有关部门也应该督查处理，因此，不能从此时即认定职工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只有有关部门经督查处理后，企业仍然拒不支付的，才可认定职工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

据此，本案中，虽然杨某某2013年退休时某公司未依法发放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但有关部门并未督查处理，且督查处理并未设定期限，对杨某某来说，其仍可等待有关部门督查处理以帮助实现其权利。也就是说，此时杨某某权利仍未受到侵害，仲裁时效仍未起算，杨某某自然有权主张权利。

四、关于第二种意见其余四种理由不能成立的分析

1、关于“职工没有明确表示放弃该权利”的理由。笔者认为，仲裁时效期间应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

算，并不需要明确表示放弃。即便未明确表示放弃，只要知道或应知权利被侵害，仲裁时效就应开始计算。

2、关于“企业未将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政策明确告知职工”的理由。笔者认为，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应于退休时由单位一并发放，这是《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明确规定了，该条例是公开发布的，从理论上说，每个人对此应是知晓的，并不需要单位另行告知。

3、关于“单位办理退休手续时，单位未明确表示拒绝支付”的理由。笔者认为，仲裁时效的起算，应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并不需要以债务人明确表示拒绝支付为条件。未明确表示拒绝支付，也非时效中止、中断的条件。据此，该项理由亦不能成立。

4、关于第二种意见中“在单位之前的诉讼中未提出时效抗辩，在本案中抗辩，有失公允”的理由。笔者认为，是否提出时效抗辩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之前的诉讼中未提出抗辩，并不影响当事人在本案中提起时效抗辩。法院以有失公允为由驳回抗辩，不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纠纷的仲裁时效，既不应从职工退休之日起算，也不应从“职工明确表示放弃”“企业将政策明确告知职工”“企业明确表示拒绝支付”时起算，而应从“有关部门经督查处理，企业仍然拒不支付”时起算。

宋宗明 王晓峰

探讨与争鸣

好意助朋友驾驶车辆发生事故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赵某坤与张某是朋友关系。2022年7月12日，赵某坤与张某及其他朋友聚会用餐。用餐结束后，赵某坤因饮酒过量不便开车，便由张某驾驶驶向赵某坤之母的车，将赵某坤带至酒店休息。在前往酒店的路上因道路积水致车辆涉水受损，随后赵某坤打电话通知了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将涉水车辆拖至4S店进行维修，后保险公司支付给修理厂6.7万元。2022年11月30日，刘某香将张某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其车辆维修费及车辆贬值损失共10万元。张某辩称，其是出于好意而义务帮助赵某坤开车，并未要求报酬，因此对于车辆涉水造成的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0条第一款(第二项)、《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第2条规定

行为。如果情谊行为人在实施过程中，因主观上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未达到法律规定或社会生活一般原则所要求的注意程度，从而造成了损害事实，那么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情谊行为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是承担责任的充分且必要条件。

根据查明的事实，事发当晚城区降雨，涉案道路是城区主干道。凌晨3时，张某驾驶车辆涉水行驶后的赵某坤回酒店，途中张某已尽到观察路面、预判水深与发动机距离以及谨慎驾驶等注意义务。刘某香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充分证明张某对涉案损害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因此，刘某香要求张某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主要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此外，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具有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本案所涉及的情谊行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弘扬的诚信、友善价值观具有内涵上的一致性。为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在社会治理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引领等功能，我们应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进一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好意施惠”中的侵权行为认定问题是司法实践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分析认定。这需要把握四个方面的特征：1、道德性，即行为的主要基于友善友爱的良好道德风尚；2、无偿性，即行为人出于好心而为他人提供无偿的、情谊性的利益或方便，追求的是情感、道德上的满足而非物质利益；3、利他性，即以给他人提供方便为要件；4、主体合意性，即双方存在意思联络一致性，且大多数行为人都没有希望情谊行为发生法律上效力并受到法律约束的意愿。

根据《民法典》第1165条等规定，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有加害行为、有损害事实的存在、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在因情谊行为而发生侵权责任时，最难认定的方面在于施惠人主观有无过错。而认定施惠人的主观过错时，往往要根据施惠人的客观行为，即施惠人事前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事后是否采取了积极措施避免损害结果的扩大。如果施惠人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对于损害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或者仅存在一般过失，那么就不应由施惠人对损害结果承担责任。

“小案件折射大道理”，情谊行为的产生是社会生活交往的必然现象，其本质受道德领域所调整，只有在造成侵权的法律后果时才会受到法律规制。在法律干预情谊行为时，应当区别于一般法律行为，其责任认定的标准与承担范围应该做出严格的限制。同时，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具有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本案在树立裁判规则、努力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引领诚信、友善的社会交往规则，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刘某香请求张某赔偿涉案车辆维修费和车辆贬值损失是否有基础事实依据。法院着重审查张某是否对涉案损失存在重大过错。

据调查，事发当晚，赵某坤、张某及朋友多人一起聚会用餐。由于赵某坤饮酒不便驾驶涉案车辆，便由张某帮忙驾驶。当时张某驾驶车辆的行为是在赵某坤等人饮酒状态下，为保障其身体健康等权益而实施的情谊

行为。如果情谊行为人在实施过程中，因主观上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未达到法律规定或社会生活一般原则所要求的注意程度，从而造成了损害事实，那么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情谊行为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是承担责任的充分且必要条件。

根据查明的事实，事发当晚城区降雨，涉案道路是城区主干道。凌晨3时，张某驾驶车辆涉水行驶后的赵某坤回酒店，途中张某已尽到观察路面、预判水深与发动机距离以及谨慎驾驶等注意义务。刘某香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充分证明张某对涉案损害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因此，刘某香要求张某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主要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此外，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具有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本案所涉及的情谊行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弘扬的诚信、友善价值观具有内涵上的一致性。为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在社会治理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引领等功能，我们应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进一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好意施惠”中的侵权行为认定问题是司法实践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分析认定。这需要把握四个方面的特征：1、道德性，即行为的主要基于友善友爱的良好道德风尚；2、无偿性，即行为人出于好心而为他人提供无偿的、情谊性的利益或方便，追求的是情感、道德上的满足而非物质利益；3、利他性，即以给他人提供方便为要件；4、主体合意性，即双方存在意思联络一致性，且大多数行为人都没有希望情谊行为发生法律上效力并受到法律约束的意愿。

根据《民法典》第1165条等规定，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有加害行为、有损害事实的存在、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

在因情谊行为而发生侵权责任时，最难认定的方面在于施惠人主观有无过错。而认定施惠人的主观过错时，往往要根据施惠人的客观行为，即施惠人事前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事后是否采取了积极措施避免损害结果的扩大。如果施惠人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对于损害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或者仅存在一般过失，那么就不应由施惠人对损害结果承担责任。

“小案件折射大道理”，情谊行为的产生是社会生活交往的必然现象，其本质受道德领域所调整，只有在造成侵权的法律后果时才会受到法律规制。在法律干预情谊行为时，应当区别于一般法律行为，其责任认定的标准与承担范围应该做出严格的限制。同时，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具有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本案在树立裁判规则、努力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引领诚信、友善的社会交往规则，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官说法】

“好意施惠”又称日常情谊行为，在我国有深厚的存在基础。其法律性质是指当事

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另一方接受帮助或恩惠的关系。但现实中可能会出现好心办坏事的情况，尤其是当受惠人因情谊行为而遭受损失时，原本不属于法律调整范围的情谊行为，可能引发民事侵权之债。此时就需要以法为据，以德为要，调整规范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施惠人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应判定助人者不承担责任，免除好人的后顾之忧。树立裁判规则，努力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引领诚信、友善的社会交往规则，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刘某香请求张某赔偿涉案车辆维修费和车辆贬值损失是否有基础事实依据。法院着重审查张某是否对涉案损失存在重大过错。

据调查，事发当晚，赵某坤、张某及朋友多人一起聚会用餐。由于赵某坤饮酒不便驾驶涉案车辆，便由张某帮忙驾驶。当时张某驾驶车辆的行为是在赵某坤等人饮酒状态下，为保障其身体健康等权益而实施的情谊

行为。如果情谊行为人在实施过程中，因主观上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未达到法律规定或社会生活一般原则所要求的注意程度，从而造成了损害事实，那么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情谊行为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是承担责任的充分且必要条件。

根据《民法典》第1165条等规定，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有加害行为、有损害事实的存在、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

在因情谊行为而发生侵权责任时，最难认定的方面在于施惠人主观有无过错。而认定施惠人的主观过错时，往往要根据施惠人的客观行为，即施惠人事前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事后是否采取了积极措施避免损害结果的扩大。如果施惠人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对于损害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或者仅存在一般过失，那么就不应由施惠人对损害结果承担责任。

“小案件折射大道理”，情谊行为的产生是社会生活交往的必然现象，其本质受道德领域所调整，只有在造成侵权的法律后果时才会受到法律规制。在法律干预情谊行为时，应当区别于一般法律行为，其责任认定的标准与承担范围应该做出严格的限制。同时，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具有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本案在树立裁判规则、努力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引领诚信、友善的社会交往规则，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官说法】

“好意施惠”又称日常情谊行为，在我国有深厚的存在基础。其法律性质是指当事

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另一方接受帮助或恩惠的关系。但现实中可能会出现好心办坏事的情况，尤其是当受惠人因情谊行为而遭受损失时，原本不属于法律调整范围的情谊行为，可能引发民事侵权之债。此时就需要以法为据，以德为要，调整规范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施惠人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应判定助人者不承担责任，免除好人的后顾之忧。树立裁判规则，努力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引领诚信、友善的社会交往规则，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刘某香请求张某赔偿涉案车辆维修费和车辆贬值损失是否有基础事实依据。法院着重审查张某是否对涉案损失存在重大过错。

据调查，事发当晚，赵某坤、张某及朋友多人一起聚会用餐。由于赵某坤饮酒不便驾驶涉案车辆，便由张某帮忙驾驶。当时张某驾驶车辆的行为是在赵某坤等人饮酒状态下，为保障其身体健康等权益而实施的情谊

行为。如果情谊行为人在实施过程中，因主观上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未达到法律规定或社会生活一般原则所要求的注意程度，从而造成了损害事实，那么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情谊行为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是承担责任的充分且必要条件。

根据《民法典》第1165条等规定，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有加害行为、有损害事实的存在、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

在因情谊行为而发生侵权责任时，最难认定的方面在于施惠人主观有无过错。而认定施惠人的主观过错时，往往要根据施惠人的客观行为，即施惠人事前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事后是否采取了积极措施避免损害结果的扩大。如果施惠人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对于损害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或者仅存在一般过失，那么就不应由施惠人对损害结果承担责任。

“小案件折射大道理”，情谊行为的产生是社会生活交往的必然现象，其本质受道德领域所调整，只有在造成侵权的法律后果时才会受到法律规制。在法律干预情谊行为时，应当区别于一般法律行为，其责任认定的标准与承担范围应该做出严格的限制。同时，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具有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本案在树立裁判规则、努力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引领诚信、友善的社会交往规则，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官说法】

“好意施惠”又称日常情谊行为，在我国有深厚的存在基础。其法律性质是指当事

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另一方接受帮助或恩惠的关系。但现实中可能会出现好心办坏事的情况，尤其是当受惠人因情谊行为而遭受损失时，原本不属于法律调整范围的情谊行为，可能引发民事侵权之债。此时就需要以法为据，以德为要，调整规范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施惠人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应判定助人者不承担责任，免除好人的后顾之忧。树立裁判规则，努力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引领诚信、友善的社会交往规则，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刘某香请求张某赔偿涉案车辆维修费和车辆贬值损失是否有基础事实依据。法院着重审查张某是否对涉案损失存在重大过错。

据调查，事发当晚，赵某坤、张某及朋友多人一起聚会用餐。由于赵某坤饮酒不便驾驶涉案车辆，便由张某帮忙驾驶。当时张某驾驶车辆的行为是在赵某坤等人饮酒状态下，为保障其身体健康等权益而实施的情谊

行为。如果情谊行为人在实施过程中，因主观上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未达到法律规定或社会生活一般原则所要求的注意程度，从而造成了损害事实，那么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情谊行为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是承担责任的充分且必要条件。

根据《民法典》第116

